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祁媛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祁芷方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始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2號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8294號分割遺產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目前並無訴訟案件繫屬於本院，並經本院電詢聲請人，據覆以：我只有就民事執行處提出異議，還沒有起訴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揭法定停止執行之事由未符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